



---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3

第11期

(总第627期)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1期(总第627期)

2023年8月9日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5)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江苏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征收  
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7)

###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建设  
非遗工坊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10)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 ..... (15)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事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适用规则(试行)》  
的通知 ..... (23)

江苏省民政厅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乡村振兴局  
关于切实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 (32)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机械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 (39)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Aug. 9, 2023 No. 11 (Serial No.627)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 CONTENTS

###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A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Collection and Utilization Manage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Water Conservancy Construction Fund ..... (5)

###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Transmit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Collection and Utilization Management of Jiangsu Provincial Education Surcharge and Local Education Surcharge by the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 (7)

###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A Circular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Jiangsu Provinci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and Jiangsu Provincial Rural Revitalization Bureau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Building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Workshops to Promote Rural Revitalization ..... (10)

A Circular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Regulating the Management of Temporary Land Use ..... (15)

A Circular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pplicable Rules (Trial) for Non-Administrative Penalty List of Water-related Illegal Acts in Jiangsu Province ..... (23)

A Circular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the Office of the Leading Group for Rural Work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Jiangsu Provincial Rural Revitalization Bureau on Efficiently Carrying Out the Work of Ensuring the Minimum Living Standard and Other Social Assistance to Provide a Solid Safety Net ..... (32)

A Circular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Guidelines for the Discretionary Power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for Agricultural Machinery of Jiangsu Province ..... (3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利建设基金 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发〔2023〕6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日

## 江苏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筹集水利发展资金,加强我省水利建设基金的筹集和使用管理,增加水利投入、保障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以及国家关于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水利建设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全省水利建设基金的筹集和管理工作。  
全省各级水利部门负责同级财政安排的水利建设基金的使用和管理。

### 第二章 水利建设基金的筹集

**第四条** 我省水利建设基金来源于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税收、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入提取部分。

**第五条** 省级水利建设基金提取部分的来源:(一)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中定额提取部分;(二)省级收取的政府还贷性车辆通行费中提取3%;(三)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剔除上缴中央部分、在返还市县前)提取3%;(四)省级收取分成的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用于水利部分。

市、县水利建设基金提取部分的来源:(一)市、县收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提取3%;(二)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划出不少于15%的资金用于城市防洪和水源工程建设;(三)市、县分成的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用于水利部分;(四)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政府性基金和其他收费项目提取部分。

### 第三章 水利建设基金的使用管理

**第六条** 水利建设基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省、市、县各级财政统筹安排使用。

**第七条** 水利建设基金主要用于:大江大河主要支流、中小河流、湖泊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城市防洪设施建设;地方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地方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建设;农村饮水和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地方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防汛应急度汛;其他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水利工程项目。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管严用好,充分发挥效益。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不得侵占、截留、挪用水利建设基金。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会同水利部门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条** 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截止日期按国家规定执行。《省政府关于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政发〔2011〕66号)同时废止。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 江苏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规〔2023〕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税务局《江苏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2日

## 江苏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税务局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筹集教育资金,规范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和使用管理,加快我省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第588号)以及国家关于调整江苏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有关政策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范围内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下统称教育附加)征收和使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工作的领导。各级财政、税务、教育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履行职责,共同做好

教育附加的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各级税务部门要做好教育附加的征收管理工作,细化申报征收、费款退库等操作流程;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用好教育附加收入,加强对教育事业的投入;各级教育部门要按规定分配、使用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第二章 征收管理

**第四条** 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两税”)的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教育附加,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

**第五条** 教育附加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两税”税额为计征依据。

**第六条** 教育费附加的征收标准为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两税”总额的3%。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标准为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两税”总额的2%。

**第七条** 教育附加由各级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征收时使用省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或税收票证。

**第八条** 各级税务部门在征收教育附加时,应执行以下规定:

(一)依照现行规定,除铁道系统、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等汇总缴纳增值税的单位外,其余在当地缴纳“两税”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规定就地缴纳教育附加。

(二)采用委托代征、代扣代缴、预缴、补缴等方式缴纳“两税”的单位,应同时缴纳教育附加。

(三)出口产品退税,不退还已征收的教育附加。

(四)实行“两税”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退还的“两税”税额,不退还已征收的教育附加。

(五)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教育附加。

(六)教育附加减免政策按国家和省出台的相关减免政策实施。

按规定减征或免征“两税”的单位和个人,相应减征或免征教育附加。

**第九条** 各地征收的教育附加由各级税务部门按日就地缴入国库。

各地征收的教育费附加为市县收入,按征收级次全额缴入同级国库;地方教育附加实行省与市县分成,5%为省级收入缴入省级国库,95%为市县收入按征收级次缴入同级国库。

###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条** 教育附加纳入各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一条** 教育附加统筹用于基础教育、教育重点项目建设以及支持经济薄弱地区教育事业发展等,不得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和奖金。

### 第四章 绩效监督

**第十二条** 税务部门有权对缴纳人缴纳教育附加的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对拖欠或拒绝缴纳教育附加的,由税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教育部门应对本部门教育附加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工作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并作为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参考。

财政部门对教育附加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作为资金使用单位再次申请资金的重要评审依据。

各级税务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教育附加征收工作,要做到应征不漏,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 对挤占、截留和挪用教育附加的,由有关单位责令其纠正并限期归还,并追究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1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江苏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03〕130号)同时废止。

#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建设非遗工坊 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文旅规〔2023〕2号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

现将《关于建设非遗工坊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乡村振兴局  
2023年6月30日

## 关于建设非遗工坊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系统性保护工作重要论述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加强传统手工艺保护、传承和发展,更好助力乡村振兴,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持续推动非遗工坊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办非遗发〔2021〕221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自觉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围绕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先行区建设,充分发挥非遗赋能作用,更好助力乡村振兴,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人民高品质生活,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力量。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省建成各类非遗工坊100个。非遗工坊建设机制逐步健全,保护传承体系更加完善,传承人队伍不断壮大,各类传统工艺得到有效保护,发展活力更好彰显。非遗工坊在加强非遗保护、激发传承人创业、推动传统工艺创新发展、促进就业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取得显著成效。

## 二、主要任务

(一)广泛吸纳就业。充分发挥非遗资源和非遗工坊优势,将其作为拓宽就业渠道的重要载体。围绕群众期盼和市场需求,推动非遗保护传承与地方实际有机结合,大力开发手工制作、加工制造等居家就业、灵活就业岗位。聚焦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群等,优先吸纳其到非遗工坊就业,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以及地方支持就业帮扶的各项优惠政策。支持非遗工坊培育特色劳务品牌,提升非遗工坊人员就业质量。

(二)培养优秀人才。鼓励依托非遗工坊开展传统工艺类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鼓励有条件的高校面向非遗工坊开展调研、培训、交流活动,支持院校开设非遗工坊带头人培训班。鼓励非遗工坊带头人申报建设各类人才品牌载体,着力把优秀非遗工坊带头人培育成为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乡村振兴技艺师、乡村工匠、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以及乡土人才“三带”名人、能手和新秀。

(三)提升创新能力。鼓励非遗工坊创新发展,引入现代科学管理制度,加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深化产业联动,推出“非遗+”“+非遗”系列产品。鼓励非遗工坊与非遗创意基地合作开发文创产品、旅游商品,扩大传统工艺应用范围 and 市场份额。支持非遗工坊运用好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地理标志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非遗工坊知名品牌。

(四)拓宽营销渠道。支持鼓励非遗工坊进旅游景区、进历史文化街区搭

建制作体验销售平台。支持非遗工坊积极参与地方文旅宣传推介、展览展示和节庆活动,开展东西部非遗工坊建设相关交流和对口援建活动。支持非遗工坊在非遗购物节、文化旅游博览会、乡村旅游节等活动中专设展区,鼓励非遗工坊与淘宝、京东、抖音等网络销售平台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拓展非遗工坊市场销售空间。

(五)加强宣传推广。借助各类新闻媒体,宣传推广优秀非遗工坊和带头人的先进事迹。支持非遗工坊依托乡村旅游创客基地,培育建设具有地方人文特色的研学旅游项目。组织推荐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非遗工坊参评全国非遗工坊典型案例、申报省级非遗工坊。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非遗工坊成为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非遗创意基地或非遗旅游体验基地,给予相关政策扶持。支持非遗工坊建设成绩突出的地区,创建非遗助力乡村振兴试点县和非遗村镇。

### 三、组织保障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牵头做好非遗工坊建设各项工作,组织做好人员培训、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宣传推广等工作,促进非遗保护传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乡村振兴部门为非遗工坊落实相关扶持政策,更好发挥其吸纳带动就业作用。

(二)优化管理服务。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优化对非遗工坊建设的管理服务。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会同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时监测非遗工坊存续发展状况,乡村振兴行政部门要及时更新非遗工坊吸纳带动低收入人口就业、监测帮促对象情况。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牵头汇总非遗工坊建设信息,及时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三)开展检查评估。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乡村振兴部门对非遗工坊建设情况和工作成效进行检查评估。评估应根据评估指标体系,采取实地走访、座谈、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进行,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对建设成绩突出的非遗工坊予以通报表扬,对存在问题不足的非遗工坊要督促整改。

本实施意见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7月31日。

附件

## 江苏省级非遗工坊申报设立指南

非遗工坊是指依托非遗代表性项目或传统手工艺,开展非遗保护传承,依法注册或登记的经营主体和生产加工点。设立省级非遗工坊,旨在支持培育有一定经营规模的优秀非遗工坊,着力推动非遗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非遗更好融入现代生活,帮助城乡居民通过就近就业增加收入、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 一、主要条件和标准

(一)依托当地1项或多项覆盖面广、适于带动就业、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非遗代表性项目开展生产经营。

(二)具备能够开展生产和加工的场地、水电暖、工具设备等条件,有用于技能培训和展示的固定场所(原则上不少于100平方米),有稳定的销售平台和渠道。

(三)有建设、运营非遗工坊的牵头企业、合作社或带头人,稳定运营1年以上,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保障就业者的合法权益,具有相应的管理规范,社会信誉良好。

(四)设立在居民就近就业的乡(镇)、村或社区,提供就业岗位原则上不少于20个,并优先吸纳低收入人口就业。

(五)已由县(市、区)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乡村振兴部门共同认定的县(市、区)级非遗工坊。

### 二、申报和设立程序

申报设立省级非遗工坊,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以下推荐申报程序:

(一)申请。由申报主体提交申报表,并提供相关材料,报送所在县(市、区)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提供材料要求:

1.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2. 申报主体带头人、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情况；
3. 申报主体产品目录及经营情况；
4. 申报主体场地和设备等相关基础资料；
5. 申报主体吸纳就业情况,包括吸纳就业劳动力花名册、合同书或用工协议；
6. 申报主体营业收入、近6个月工资发放基本情况及财务凭证；
7. 涉及非遗项目传承保护情况；
8. 其他佐证资料,包括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就业人员保险缴纳凭证等。

(二)审核。县(市、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会同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乡村振兴主管部门对申请项目进行材料审核、实地核验和论证遴选,并将遴选结果报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设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会同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乡村振兴部门进行材料复核、再次遴选后,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推荐申报。

(三)公示。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组织开展评审、遴选,对遴选结果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四)授牌。经公示无异议的非遗工坊,由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予以公布并授牌。

### 三、取消资格

省级非遗工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资格、予以摘牌,并自撤销命名之日起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一)采取弄虚作假、谎报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非遗工坊资格。

(二)创作生产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侵害公众权益、侵犯知识产权并造成一定后果。

(三)主要负责人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查处。

(四)停止生产经营一年以上。

(五)因违规行为限期整改达不到要求。

本指南具体条款由省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解释。

#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

苏自然资规发〔2023〕3号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完善临时用地管理政策规定,服务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切实保护耕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临时用地使用范围保障合理需求

临时用地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临时使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后可恢复的土地(通过复垦可恢复原地类或者达到可供利用状态)。临时用地具有临时性和可恢复性等特点,与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无关的用地,使用后无法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后达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用地,不得申请使用临时用地。临时用地的范围包括:

### (一)建设项目施工

1.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的直接服务于施工人员的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包括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工棚等使用的土地。
2. 直接服务于工程施工的项目自用辅助工程,包括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制梁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厂、施工便道、运输便道、地上线路架设、地下管线敷设作业等。
3. 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临时使用的取土场、弃土(渣)场等土地。

### (二)矿产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勘查等

1. 在勘查期间临时生活用房、临时工棚、勘查作业及其辅助工程、施工便

道、运输便道等使用的土地,包括油气资源勘查中钻井井场、配套管线、电力设施、进场道路等钻井及配套设施使用的土地。

2. 油气资源探采合一开发涉及的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可先以临时用地方式批准使用,勘探结束转入生产使用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不转入生产的,油气企业应当完成土地复垦,按期归还。

(三)其他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

1. 考古和文物保护单位建设临时性文物保护设施、工地安全设施、后勤设施用地。

2. 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优化临时用地选址促进耕地保护和节约利用**

临时用地应科学合理选址,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引导各类临时用地优先使用现状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或者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范围内的土地。使用后土地复垦难度较大的临时用地,要严格控制占用耕地。临时用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确保能够恢复原种植条件、经验收合格后继续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管理,符合国家关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有关申请条件、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复垦验收、监督管理等规定。

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一般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直接服务于铁路、公路、水利工程施工的制梁场、拌合站,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其土地复垦方案通过论证,业主单位签订承诺书,明确了复垦完成时限和恢复责任,确保能够恢复种植条件的,可以占用耕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要按照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临时用地应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根据功能特点、建设内容等实际需求,参照现行各类土地使用标准、行业专业技术设计规范、建设规范等合理确

定临时用地规模。要优化临时用地使用方案,积极采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严格控制临时用地规模。

### 三、规范临时用地申请审批

#### (一)审批权限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使审批权限。不得下放或者变相下放临时用地审批权以及委托相关部门行使审批权。

#### (二)使用期限

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以及油气探采合一开发涉及的钻井及配套设施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从批准之日起算。

城镇开发边界内使用临时用地的,可以一并申请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临时用地审批,具备条件的还可以同时申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一并出具相关批准文件。城镇开发边界内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期限应当与临时用地期限相衔接。

#### (三)临时用地申请

生产建设单位或受其委托的项目施工单位向临时用地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临时用地申请,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材料清单见附件1)。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以分阶段、分批次申请临时用地。

临时用地应当根据土地权属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临时使用未确定使用权人的国有土地,由临时用地申请人与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临时使用确定使用权人的国有农用地,由临时用地申请人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临时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由临时用地申请人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临时用地合

同应载明临时用地的地点、四至范围、面积和现状地类,以及临时使用土地的用途、使用期限、土地复垦标准、补偿费用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

临时用地补偿费应根据地上情况,参照相关补偿标准,由临时用地使用人与土地权利人协商确定,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土地权利人足额支付。

临时用地申请人应当编制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其中所申请使用的临时用地位于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时已批准土地复垦方案范围内的,不再重复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已经批准的临时用地确需调整有关位置、面积、用途、使用情况等内容的,应重新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 (四)审查内容和要求

严格规范临时用地审批,负责审批临时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建立会审制度,开发利用部门会同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生态修复、耕地保护、执法监督等部门,共同加强临时用地审查把关。

负责审批临时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依法依规、高效便捷的原则,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重点审查内容见附件2。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批准;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通过审查的,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与临时用地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双方约定的银行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按时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并提交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凭证及使用监管协议。

#### 四、落实临时用地管护和复垦责任

临时用地申请人应当按照批准的用途、面积、期限和约定条件临时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临时用地使用过程中应当通过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及再利用等工程技术措施,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要严格落实安全环保要求,加强土壤、地下水等资源环境管护。临时用地期满应当停止使用,拆除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使用耕地的应当复垦为耕地,确保耕地面积

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使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恢复为农用地；使用未利用地的，对于符合条件的鼓励复垦为耕地；使用建设用地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达到可供利用的状态。土地复垦完成后，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的规定完成复垦验收。

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最长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确因气候、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复垦的，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复垦期限。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临时用地使用人履行复垦义务情况，使用期满前三个月要发出有关书面提示，对违反土地复垦规定，特别是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 五、严格临时用地监督管理

### （一）纳入信息系统管理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填报临时用地信息，应在临时用地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将临时用地的批准文件、合同以及四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影像资料信息等传至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系统配号，并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的临时用地，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填报。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同步在部、省永久基本农田监管系统中备案。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督促临时用地使用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开展土地复垦工作，在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土地复垦等信息。

### （二）建立监督检查和通报制度

加强“一张图”管理，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执法检查中，结合临时用地信息系统中的批准文件、合同、影像资料、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等，监督检查临时用地批准、使用、复垦等情况。要建立临时用地台账，组织开展临时用地动态巡查，加强临时用地使用、复垦工作的全程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审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改变用途、期满拒不归还、超期未完成复垦等行为，并依法依规依纪移送问题线索，追究责任人的

责任。

省厅将定期检查临时用地审批和使用情况,重点检查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对不符合临时用地管理要求、未完成复垦任务的,予以公开通报。按年度统计,县级行政区范围内的临时用地,超期一年以上未完成土地复垦规模达到应复垦规模20%以上的,将暂停审批新的临时用地,根据整改情况恢复审批。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文规定为准。本文执行过程中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的,按新政策规定执行。各地可依据本通知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厅备案。

本通知自2023年8月3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7年7月31日。

- 附件:1.临时用地申请材料清单  
2.临时用地审批重点审查内容  
3.临时用地申请书(范本)

(附件3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7月3日

附件 1

## 临时用地申请材料清单

- 1.临时用地申请书，包含临时用地申请人信息、临时用地提供人信息、项目概况、临时用地情况、临时使用方案、土地复垦情况、其他必要的内容。委托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的，需提供生产建设单位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 2.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 3.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包括建设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文件、勘查批准文件或勘查许可证、资源开采许可证等；
- 4.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及审查意见；
- 5.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 6.勘测定界材料，包括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四至范围坐标等材料；
- 7.土地利用现状照片；
- 8.涉及占用林地、河湖、滩涂等，须提交林业、水利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 9.其他必要的材料。

附件 2

## 临时用地审批重点审查内容

1. 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
2. 临时用地使用范围、期限和使用方案的合规性，是否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是否可以恢复原地类或达到可供利用状态；
3. 用地规模的合理性；
4. 土地复垦方案的合规性；
5. 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的不可避免性，是否采取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等工程技术措施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是否能够恢复原种植条件；
6.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合规性；
7. 一并申请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8. 是否存在未批先用等违法违规用地情况；
9. 其他必要的內容。

#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水事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

苏水规〔2023〕2号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厅属各水利工程管理处:

《江苏省水事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适用规则(试行)》已于2023年6月29日,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水利厅

2023年7月4日

## 江苏省水事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适用规则 (试行)

**第一条** 为了贯彻行政处罚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规范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江苏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水利工程管理机构、省决定行使水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水行政处罚机关”)实施的水行政处罚。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不予行政处罚包括“首违不罚”和“轻微不罚”。

“首违不罚”是指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

处罚。

“轻微不罚”是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第四条** 坚持教育为主、预防为先,正确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权。对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坚持事前预警告诫、事中纠正制止、事后教育规范,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行政指导、约谈提醒等措施,引导当事人自行纠正或者杜绝违法行为,强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意识。

**第五条** 适用“首违不罚”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 (一)未发现当事人有其他同类型违法行为;
- (二)危害后果轻微;
- (三)及时改正。已主动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第六条** 适用“轻微不罚”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一)违法行为轻微。违法事实简单、性质一般、情节轻微,并且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法定禁止性行为。

(二)及时改正。已主动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三)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对水事秩序和公共利益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第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 (一)主观过错较小;
- (二)初次违法;
- (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 (四)及时中止违法行为;
- (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且已主动缴纳;
- (六)对水工程设施、防洪安全、河势稳定、水土保持、水资源等方面危害程度较小;
- (七)造成社会危害程度较小;

(八)符合《江苏省水事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指导清单》所列具体适用条件;

(九)其他能够反映违法行为轻微的因素。

**第八条** 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一)危害程度较轻,如对河道行洪影响轻微,对河势稳定、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和水环境影响较小等;

(二)危害范围较小;

(三)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

(四)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六)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及时改正:

(一)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改正;

(二)在水行政处罚机关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

(三)在水行政处罚机关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

**第十条** 当事人的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当事人是否存在主观过错,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一)当事人对违法行为是否明知或者应知;

(二)当事人是否有能力控制违法行为及其后果;

(三)当事人是否履行了法定义务;

(四)当事人是否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许可授权;

(五)其他能够反映当事人主观状态的因素。

没有主观过错的举证责任由当事人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对不予行政处罚事项实行清单制管理,依据法定权限、遵守法定程序开展清单的设立,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化情况以

及水行政处罚的实际适时予以调整。

对于清单未明确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二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通过查询水行政执法统计信息直报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案卷材料等方式,确定违法主体是否属于初次违法。

**第十三条** 对下列违法行为,不适用于本规则:

- (一)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严重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及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可能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
- (三)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当事人有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 (五)其他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适用本规则对违法行为不予水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履行报批和审查程序,并制作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水行政处罚承办机构应当在行政处罚审批表中载明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和理由。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对于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通过建议、提醒、劝告、告诫等方式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并要求签订《承诺书》,鼓励当事人积极主动整改。

**第十六条** 已适用本规则所称“首违不罚”的当事人故意隐瞒非初次违法事实,且尚未超过处罚时效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重新予以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已适用本规则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违反承诺,再次发生同

一违法行为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处罚,符合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对当事人违反承诺的行为一并纳入信用管理。

**第十八条** 适用本规则对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将案件来源线索、处理情况等及时录入水行政执法统计信息直报系统。

结案后,办案人员应当按照卷宗管理相关规定予以立卷归档。

**第十九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陈述申辩、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还应当如实详细记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相关的事实。

**第二十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将实施不予行政处罚的案卷办理情况作为水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制度的重点内容,定期进行回溯评查。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施行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对不予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设区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本规则,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辖区不予行政处罚的实施规则和事项清单。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江苏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江苏省水事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指导清单》中十日以内期限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此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不予处罚规则在不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适用。

附件:江苏省水事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指导清单

## 附件

## 江苏省水事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指导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1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首次违法；②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③立即停止取水，补办手续并被批准或拆除取水设施；④取水量较小，取水时间短，主动补缴水资源费。
2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首次违法；②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③立即停止违反规定条件取水行为的。
3	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②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③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或者执行拆除、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4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初次被发现； ②在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补报的；③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无主观过错的；②逾期不超过10日更换或修复的；③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6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经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②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验收的；③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7	在堤坝、渠道上垦种的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违反第八条规定的，县级以上水利部门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违法行为轻微，垦种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②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③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时间内恢复工程原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8	擅自移动、掩盖界桩、标识牌的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掩盖界桩、标识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初次被发现；②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③违法行为为未对界桩、标识牌造成损坏；④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的。
9	在涵、闸、泵站、水电站安全警戒区内从事渔业养殖或者停泊船舶、建设水上设施的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涵、闸、泵站、水电站安全警戒区内捕（钓）鱼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从事渔业养殖或者停泊船舶、建设水上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初次被发现；②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③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设施。
10	擅自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的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初次被发现；②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③建设处于初始阶段（占用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④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⑤存放的物料不属于法律法规所禁止的。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11	擅自移动地理界标或者警示标志的	《江苏省农村水利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地理界标或者警示标志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农村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两万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初次被发现；②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③违法行为为未对地理界标或者警示标志造成损坏；④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
12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停靠船只，或者设置网箱、鱼簋、鱼簋等阻水障碍物的	《江苏省水文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条所列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种植高秆作物，停靠船只，或者设置网箱、鱼簋、鱼簋等阻水障碍物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违法行为为轻微，未直接影响水文监测；②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③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高秆作物、移走船只、清除障碍物。
13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初次被发现；②违法行为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③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并未造成危害后果。

# 江苏省民政厅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做好最低生活 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

苏民规〔2023〕5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局、党委农办、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根据民政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2〕83号)有关要求，实现社会救助扩围、提质、增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现就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完善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加大扩围工作力度

(一)规范低保准入条件。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相关法规文件，在综合考虑申请人家庭人口、收入、财产状况以及赡(抚、扶)养义务人赡(抚、扶)养能力的基础上，做好低保审核确认工作。不得随意附加非必要限制性条件，不得以特定职业、特殊身份等为由，或者未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直接认定申请人家庭符合或不符合救助条件。申请家庭符合条件的，不得仅将个别家庭成员纳入低保范围。

(二)完善家庭收入核算办法。一是完善家庭收入认定项目。一级、二级残疾人和三级精神、三级智力残疾人每月所得就业收入以及60周岁以上老年人打零工、自给自足种植(养殖)每月所得收入，不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部分，在申请和享受低保期间不计入家庭收入。其他三级、四级残疾人每月所得就业收入，不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50%部分，在申请和享受低保期间

不计入家庭收入。采取行业收入评估基本标准或最低工资标准核算非固定从业收入的,要客观考虑家庭成员实际情况,对确实难以就业或者连续6个月以上无法获得收入的,根据家庭实际困难情况,综合判断是否纳入低保范围。二是严格落实就业成本抵扣政策。对因就业创业等产生的必要就业成本,在申请和享受低保期间可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一定比例在每月就业收入中进行扣减,最高不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具体扣减比例由当地结合实际确定。三是综合考虑家庭刚性支出。在申请和享受低保期间,对于家庭中因病、因残、因学等长期存在的刚性支出,可在认定收入时予以适当扣除,并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及时调整保障金。

(三)完善家庭财产认定标准。综合考量家庭财产市值、实际营收情况以及其家庭实际生活状况等,实事求是地予以认定。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时予以适当豁免。对主要用于家庭中重特大疾病患者、罕见病患者就诊或重度残疾人出行且实际价值较低的小型车辆,可不纳入车辆核定范围,具体车辆价值认定标准由当地结合实际制定。对非因拆迁原因家庭拥有两套且超过政策规定住房面积的房产,但其中一套因客观原因无法变现或无法产生价值,并且装修水平未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的,经当地民政部门对困难群众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后,可不纳入房产核定范围。对家庭中有重特大疾病患者、罕见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的,家庭金融资产限额可以适当放宽。鼓励各地研究制定适度区别于低保家庭的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财产认定标准。

(四)完善重残“单人保”政策。成年无业的一、二级残疾人和三级精神、三级智力残疾人,可以参照“单人户”提出低保申请。在评估认定其家庭经济状况时,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规定应当给付的供养费用,可以视情适当豁免。其中,对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0周岁以上老年人应当给付的供养费用,直接予以豁免。经认定收入、财产符合条件的,可纳入低保范围,每月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60%发放保障

金,同时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领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之和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00%。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单人保”的范围放宽至四级精神、四级智力残疾人。

(五)完善低保渐退缓退政策。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低保对象积极就业,对就业创业等使得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但低于当地低保标准2倍的,自收入发生变动起的6个月内保留低保待遇。家庭人均收入达到或超过当地低保标准2倍的,自收入发生变动起一定期限内保留低保待遇,最长不超过6个月。渐退缓退期内,维持原最低生活保障金不变,同样享受低保对象的优惠减免政策。对低保家庭中有重残重病人员的,可以视情延长缓退期,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低保家庭成员死亡后,应当自其死亡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家庭状况进行核查,并办理完成低保金增发、减发、停发等相关手续。

## 二、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强化急难救助功能

(一)加强政策衔接。加强与失业保险等政策衔接,对受疫情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救助标准原则上为当地3-6个月的低保标准,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申请人实际困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情况确定;加强与就业等政策衔接,重点关注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群体,及时将受疫情影响暂未就业或失业、基本生活面临困难的,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加强与受灾人员救助政策衔接,对经应急期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防止因灾返贫。鼓励各地加强临时救助与慈善等救助的有效衔接,探索实行“一次申请、联动救助”,提高救助实效。

(二)优化救助条件。全面推行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救助,为临时遇困群众救急解难。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不再开展经济状况核对、民主评议和确认前公示,直接予以救助,并在急难情况缓解后,登记救助对象、救助事由、救

助金额等信息,补齐经办人员签字、盖章手续;完善支出型临时救助财产条件,制定区别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的财产认定条件,将临时救助政策惠及更多困难群众。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应急性、补充性和过渡性作用,对困难群众申请其他救助过程中,基本生活困难的,可先行给予急难型临时救助,切实提高救助的时效性、可及性。

(三)扩展救助方式。在受公共突发事件影响情形下,可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适时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具体情形或者困难群众具体急需,可以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防暑取暖、防灾减灾等保障物资,以及通过购买服务向困难群众提供特定救助帮扶。

### 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增加社会救助质效

(一)健全社会救助工作衔接机制。加强摸排统计,做好户籍迁入地、迁出地的救助政策衔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救助待遇,防止困难群众因易地搬迁造成漏保或者重复纳入低保、特困等救助范围。加强低收入人口之间的工作衔接,对因家庭经济状况好转而退出低保或特困救助供养范围,但符合低保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在办理退保时,经本人同意,可直接转入低保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程序,相关申请材料不再重复提交。对不符合低保边缘家庭或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一旦符合救助条件,及时给予救助。

(二)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项目,提高民政系统内部涉及婚姻、殡葬等信息互通共享的时效性。加大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力度,进一步完善不动产登记、银行存款、住房公积金缴存、养老金缴纳、市场主体登记、死亡等信息比对。完善异地协同查询核对机制,及时办理其他省份发来的核对请求。

(三)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机制。拓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应用,将困难人群纳入动态监测范围。困难人群主要包

括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申请认定低收入人口未获通过对象；一段时间内动态管理退出对象；可能存在特殊困难和风险隐患但暂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等。重点监测政策是否落实到位、有无其他生活困难或是否可能符合救助条件。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民政部门要将低收入人口信息及时共享给有关部门，相关部门定期将救助帮扶信息反馈给民政部门，形成救助政策落实的信息闭环。针对重病、残疾、就学、失业等情况，设置预警指标，通过数据交叉比对、关联分析和综合评估，筛查存在风险的困难人口，及时查访核实、实施救助帮扶。各级民政部门在保障好救助对象基本生活的同时，要根据困难群众实际需求，及时将求助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根据职责提供其他专项社会救助或者帮扶，形成救助帮扶合力。

#### 四、优化办理流程，提升规范化水平

(一)规范办理时限。各地要明确低保审核确认的办理期限，包括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启动信息核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初审意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确认等各环节的具体办理期限。低保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公示有异议、人户分离、异地申办或者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难度较大等，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

(二)严格公示公布制度。严格落实低保初审公示和确认后的信息公布。公示、公布的地点主要在低保家庭所在村(社区)，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网上公示等，扩大监督范围。公示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三)优化非本地户籍人员救助申办程序。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域的(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有非江苏省户籍)，可以由其

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低保申请或者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均不一致的，可由任一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提出申请。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由申请受理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其他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四)探索信用承诺。鼓励各地在申请环节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书面形式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等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可不再索要有关证明，直接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工作。

## 五、强化保障措施，确保政策落实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地要充分发挥社会救助联席会议作用，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对社会救助工作的重视和支持，把进一步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抓紧调整完善政策，细化相关认定标准，层层压实工作责任，落实落细各项措施。建立社会救助审核确认“一事一议”制度，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等情况超出政策规定条件，但经调查后确实存在特殊困难，需要纳入低保等社会救助范围的，应当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集体研究确定，并做好救助档案的分类管理。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重要位置，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资金保障。要统筹中央、省级和地方各级财政安排的资金，强化预算安排，严格资金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扎实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要根据保障人数、核查成本等因素，足额安排工作经费，保障基层工作有序开展。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地要通过定期审计、调研督导、聘请第三方、数字化监督等方式，加强对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落实的指导监督，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工作规范有序。聚焦资金使用，实行全过程监管，严禁挤占、挪用、截留

或者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守护好困难群众的每一分“保命钱”。结合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审计整改、社会救助综合治理等工作安排,建立举一反三的长效监管机制,实现工作阳光透明、管理规范。鼓励建立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基层社会救助干部担当作为。

(四)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各地要按照有关规定,配齐配强基层工作人员,在村级全面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困难群众较多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加强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机制,积极引入社会力量,提升社会救助专业化水平。加强社会救助业务培训、人才队伍建设,采取政策解读、专家授课、案例培训、经验介绍等方式,增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对政策的理解和把握,提升服务水平。

(五)加强社会救助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社会救助领域信用管理,引导鼓励社会救助对象诚信申报。强化申请或者已经获得低保的家庭或个人如实申报义务。申请人要按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家庭财产状况。低保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家庭成员要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超过3个月未主动告知的,县级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进行批评教育。对于发现条件不符合的,要决定停止低保;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的,要决定停止低保,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低保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文件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江 苏 省 民 政 厅

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 苏 省 财 政 厅

江 苏 省 乡 村 振 兴 局

2023年7月13日

##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机械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苏农规〔2023〕9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江苏省农业机械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已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本基准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8月31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7月14日

## 江苏省农业机械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判定条件	情节	裁量基准
1	不符合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条件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相应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具备符合有关农业机械行业标准的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条件，方可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后，首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后，首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且有更多技术要求 不符合规定要求 责令改正后，再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后，多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从轻   一般  从重	警告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处6500元（不含）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处8000元（不含）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的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零配件； （二）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 （三）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 （四）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后，首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且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责令改正后，首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且违法所得达到1万元 责令改正后，两次或以上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从轻  一般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不含）以上3.5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不含）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判定条件	情节	裁量基准
3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的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责令停止使用后,首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使用后,再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从轻  一般	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处800元(不含)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4	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  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  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  再次发现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  首次发现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  多次发现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  两次或以上发现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  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	从轻  一般  从重	收缴伪造、变造、挪用的证书和牌照,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收缴伪造、变造、挪用的证书和牌照,处800元(不含)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收缴伪造、变造、挪用的证书和牌照,处1400元(不含)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判定条件	情节	裁量基准
5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再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多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从轻 一般 从重	处100元以上250元以下罚款 处250元(不含)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处350元(不含)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二)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三)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四)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责令改正后,首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后,再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后,多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从轻 一般 从重	处100元以上250元以下罚款 处250元(不含)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处350元(不含)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判定条件	情节	裁量基准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的			情节严重		处500元罚款,吊销操作证件
7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禁止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由交通违法行为当事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严重	无需划分阶段	吊销操作证件
8	违反农业机械推广程序规定的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七第一款 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和新机具,应当坚持试验、鉴定、示范、培训、推广的程序。推广农业机械产品,应当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其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推广农业机械产品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非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造成农业生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无需划分阶段	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判定条件	情节	裁量基准
9	<p>驾驶（操作）未按规定检验的农业机械的</p> <p>驾驶（操作）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p>		<p>《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一项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一）驾驶（操作）未按规定检验的农业机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首次发现违法行为且超过检验有效截止日期不满1年</p> <p>首次发现违法行为且超过检验有效截止日期1年以上、不满2年</p> <p>再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p> <p>首次发现违法行为且超过检验有效截止日期2年</p> <p>多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p>	<p>从轻</p> <p>一般</p> <p>从重</p>	<p>警告或50元罚款</p> <p>处50元（不含）以上100元以下罚款</p> <p>处100元（不含）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10	<p>驾驶（操作）未按规定核发牌证的农业机械的</p> <p>使用伪造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p> <p>使用失效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p>	<p>《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核发牌证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应当进行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检验，并到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申领牌证后，方可使用。</p>	<p>《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第二项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二）驾驶（操作）未按规定核发牌证的农业机械，或者使用伪造、失效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伪造、失效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予以没收。</p>	<p>再次发现驾驶（操作）未按规定核发牌证的农业机械</p> <p>首次发现使用伪造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超过驾驶证有效期限不满1年）</p> <p>再次发现驾驶（操作）未按规定核发牌证的农业机械</p> <p>首次发现使用伪造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p> <p>再次发现使用失效的号牌、行驶证</p> <p>首次发现使用失效的驾驶证（超过驾驶证有效期限满1年以上）</p> <p>多次发现驾驶（操作）未按规定核发牌证的农业机械</p> <p>两次或以上发现使用伪造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p> <p>多次发现使用失效的号牌、行驶证</p> <p>两次或以上发现使用失效驾驶证</p>	<p>从轻</p> <p>一般</p> <p>从重</p>	<p>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没收失效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p> <p>处300元（不含）以上400元以下罚款，没收伪造、失效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p> <p>处400元（不含）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没收伪造、失效的号牌、行驶证、驾驶证</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判定条件	情节	裁量基准
11	未按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驾驶（操作）相应的农业机械的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农业机械的驾驶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省有关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农业机械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未按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驾驶（操作）相应的农业机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严重违章驾驶造成事故的，吊销驾驶证。	未按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驾驶（操作）相应的农业机械，未造成事故  严重违章驾驶造成事故		警告  吊销驾驶证
12	驾驶（操作）已报废或者拼装的农业机械的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农业机械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驾驶（操作）已报废或者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以暂扣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驾驶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已报废或者拼装的农业机械予以没收。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再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多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从轻  一般  从重	暂扣3个月驾驶证，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没收已报废或者拼装的农业机械  暂扣4或5个月驾驶证，处300元（不含）以上400元以下罚款，没收已报废或者拼装的农业机械  暂扣6个月驾驶证，处400元（不含）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没收已报废或者拼装的农业机械
13	维修已报废农业机械的  拼装农业机械的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禁止出售、维修已报废农业机械，禁止出售已报废发动机、车架、变速箱、前后桥，禁止利用已报废发动机、车架、变速箱、前后桥等配件拼装农业机械。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维修已报废农业机械，拼装农业机械，出售已报废、拼装的农业机械或者出售已报废发动机、车架、变速箱、前后桥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没收已报废、拼装的农业机械或者已报废发动机、车架、变速箱、前后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再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多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从轻  一般  从重	没收已报废、拼装的农业机械，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没收已报废、拼装的农业机械，没收违法所得，处12500元（不含）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没收已报废、拼装的农业机械，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0元（不含）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判定条件	情节	裁量基准
14	未按照规定保存维修记录的	《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应当填写维修记录,维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保存维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后,首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后,再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后,多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从轻  一般  从重	警告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处1000元(不含)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处1500元(不含)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收缴转借、涂改、伪造、变造的证书和牌照,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15	转借、涂改、伪造、变造联合收割机、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的证书、牌照的	《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联合收割机、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的证书、牌照不得转借、涂改、伪造和变造。	《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转借、涂改、伪造、变造联合收割机、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的证书、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转借、涂改、伪造、变造的证书、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再次发现转借联合收割机、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的证书、牌照 首次发现涂改、伪造、变造联合收割机、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的证书、牌照	一般	收缴转借、涂改、伪造、变造的证书和牌照,处800元(不含)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16	改装、拆卸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或者使用失效的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的	《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改装、拆卸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禁止使用失效的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	《江苏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改装、拆卸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或者使用失效的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再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多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从轻  一般  从重	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处800元(不含)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处1400元(不含)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判定条件	情节	裁量基准
17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再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多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从轻 一般 从重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处300元(不含)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处400元(不含)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8	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量具、仪表、仪器等检测器具和其他维修设备,对农业机械的维修应当填写维修记录,并于每年一月份向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再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多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从轻 从重	警告 处50元以下罚款 处50元(不含)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19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机构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的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机构不兑现服务承诺的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机构只收费不服务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机构应当配备相应的交通、通讯等服务设备和技术人员,为参加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提供优质服务,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机构收取的服务费,按照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尚未制定服务费的,由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机构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按公平、自愿的原则商定。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收费少服务。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机构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再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多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从轻 一般 从重	警告 警告,处500元以上750元以下罚款 警告,处750元(不含)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0	持假冒《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的 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作业证》由农业部统一制作,全国范围内使用,当年有效。严禁涂改、转借、伪造和倒卖《作业证》。第十四条 严禁没有明确作业地点的联合收割机盲目流动,扰乱跨区作业秩序。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两次或以上发现违法行为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	从轻 从重	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处100元(不含)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判定条件	情节	裁量基准
21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农业部颁发的教学大纲，按照许可的范围和规模培训，保证培训质量。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再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多次发现同种违法行为	从轻 一般 从重	处 600 元以下罚款 处 600 元(不含)以上 1200 元以下罚款 处 1200 元(不含)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2	伪造农业机械鉴定证书、标志的 冒用农业机械鉴定证书、标志的 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鉴定证书、标志的		《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和质量监督办法》第二十二条 伪造、冒用或者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鉴定证书、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鉴定证书、标志 再次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鉴定证书、标志 首次发现伪造、冒用农业机械鉴定证书、标志 多次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鉴定证书、标志 两次或以上发现伪造、冒用农业机械鉴定证书、标志	从轻 一般 从重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无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3 倍(不含)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无违法所得，处 5000 元(不含)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6 倍(不含)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无违法所得，处 7000 元(不含)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1. 本基准规定的从轻、一般、从重情节应结合《江苏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六、第七条一并判定。  
 2.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在违法情节幅度内按最高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在违法情节幅度内按最低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情节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综合考虑后实施处罚。  
 3. 本基准中的“以上”和“以下”，如未注明“不含”，均包含本数。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第11期（总627期）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价：免费赠阅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35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a href="http://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a>

---